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

101 學年度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學年度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1 學年度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
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）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教師績效評鑑之實施，由系、所彙整受評鑑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三條情形者，得免予評鑑。
本院專任教師符合**近三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卓越貢獻**者，得依本細則提請免予評鑑，其薦報人數至多**依據本校評鑑辦法所定之比例上限辦理**。
本院專任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：依據受評鑑學年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。評鑑項目三項總和百分之百，比重為教學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、輔導與服務占比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。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前自行擇定前項各評鑑項目比重，並填寫於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評量表，各評鑑項目比重經擇定送系級單位後不得更改。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評量表另訂之。
評鑑未通過者，本院應給予適當輔導，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評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